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電話：(02)8209-3211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10-18
(一)學校沿革及現況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6
(六)關係人交易	16
(七)抵(質)押之資產	16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17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一)其他	17-18
九、附表	19-21
十、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2
十一、財務報告檢查表	23-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2；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表一。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之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計收，各項收入之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表達，收入採應計基礎於實現時認列，因此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之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抽核學雜費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收據、公文及內部表單，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月 霞 會計師

林月霞



施 文 婉 會計師

施文婉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110年7月31日及109年7月31日

項 目	附 註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項 目	附 註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決算數	\$	決算數	\$	金額	%			決算數	\$	決算數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5,243,694,446	\$	5,062,122,875	\$	181,571,571	3.59	短期債務	(五)-9、(七)	297,994,639	\$	283,725,569	\$	14,269,070	5.03
銀行存款	(五)-1	3,299,133,302		3,035,566,470		263,566,832	8.68	應付款項	(五)-7	211,426,685		190,529,732		20,896,953	10.97
流動金融資產	(七)	3,255,653,954		2,964,517,869		291,136,085	-	預收款項	(五)-8	10,650,000		5,325,000		5,325,000	100.00
應收款項	(三)、(五)-2	10,650,000		5,325,000		5,325,000	100.00	代收款項		32,502,034		28,557,551		3,944,483	13.81
預付款項		31,175,572		63,323,288		(32,147,716)	(50.77)			153,031,869		142,338,434		10,693,435	7.5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593,776		2,340,313		(746,537)	(31.90)			15,242,782		14,308,747		934,035	6.53
非流動金融資產	(五)-3、(七)	79,671,241		92,700,028		(13,028,787)	(14.05)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三)、(五)-4	69,225,000		79,875,000		(10,650,000)	(13.33)	長期銀行借款	(五)-9、(七)	69,225,000		79,875,000		(10,650,000)	(13.3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五)-5	10,446,241		12,825,028		(2,378,787)	(18.55)			69,225,000		79,875,000		(10,650,000)	(13.33)
土地		3,837,867,138		3,798,051,789		39,815,349	1.05	其他負債							
土地改良物		16,365,763		16,365,763		-	-	存入保證金		17,342,954		13,320,837		4,022,117	30.19
房屋及建築		68,372,957		68,372,957		-	-	應付代管資產		9,110,654		10,032,800		(922,146)	(9.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25,743,280		2,015,115,280		10,628,000	0.53			8,232,300		3,288,037		4,944,263	150.37
圖書及博物		1,455,721,468		1,415,896,571		39,824,897	2.81								
其他設備		176,215,758		176,327,271		(111,513)	(0.06)								
購建中營運資產		95,447,912		96,625,947		(1,178,035)	(1.22)								
累計折舊總額		-		9,348,000		(9,348,000)	(1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012,174,060		1,906,518,905		105,655,155	5.54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三)-(五)-10	4,945,699,807		4,778,397,306		167,302,501	3.50
無形資產	(三)、(五)-6	1,825,693,078		1,891,532,884		(65,839,806)	(3.48)	權益基金		4,199,598,608		4,031,018,069		168,580,539	4.18
電腦軟體		113,363,783		118,787,471		(5,423,688)	(4.5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343,263		12,674,455		(2,331,192)	(18.39)
累計攤銷總額		113,363,783		118,787,471		(5,423,688)	(4.5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189,255,345		4,018,343,614		170,911,731	4.25
無形資產淨額		82,629,258		79,982,015		2,647,243	3.31	餘絀		746,101,199		747,379,237		(1,278,038)	(0.17)
其他資產		30,734,525		38,805,456		(8,070,931)	(20.80)			746,101,199		747,379,237		(1,278,038)	(0.17)
存出保證金		8,462,300		3,518,037		4,944,263	140.54			5,243,694,446		5,062,122,875		181,571,571	3.59
代管資產		230,000		230,000		-	-								
合計		8,232,300		3,288,037		4,944,263	150.37								
		\$ 5,243,694,446		\$ 5,062,122,875		\$ 181,571,571	3.59	合計		\$ 5,243,694,446		\$ 5,062,122,875		\$ 181,571,571	3.59

製表：

吳煜

主辦會計：

瑞興

校長：

瑞興

董事長：

瑞興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及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學年度決算數	項 目	109學年度決算數	109學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 1,407,918,996	各項收入	\$ 1,391,768,989	\$ 1,235,783,758	\$ 155,985,231	12.62
874,877,878	學雜費收入	906,714,823	768,939,758	137,775,065	17.92
5,713,863	推廣教育收入	3,601,060	5,800,000	(2,198,940)	(37.91)
81,436,395	產學合作收入	81,995,313	78,000,000	3,995,313	5.12
13,191,46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52,295	18,000,000	(16,147,705)	(89.71)
363,314,594	補助及受贈收入	330,725,686	306,789,000	23,936,686	7.80
32,945,374	財務收入	27,838,082	25,582,000	2,256,082	8.82
36,439,426	其他收入	39,041,730	32,673,000	6,368,730	19.49
1,217,854,421	各項成本與費用	1,221,984,723	1,228,710,320	(6,725,597)	(0.55)
2,152,569	董事會支出	2,050,964	2,689,000	(638,036)	(23.73)
229,406,299	行政管理支出	212,335,049	211,294,000	1,041,049	0.49
847,235,1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73,938,401	866,966,320	6,972,081	0.80
47,025,422	獎助學金支出	41,901,589	52,677,000	(10,775,411)	(20.46)
3,331,702	推廣教育支出	2,352,109	4,060,000	(1,707,891)	(42.07)
72,197,558	產學合作支出	82,252,852	66,760,000	15,492,852	23.21
5,199,31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53,368	9,900,000	(9,346,632)	(94.41)
1,738,231	財務費用	1,502,296	1,335,000	167,296	12.53
9,568,208	其他支出	5,098,095	13,029,000	(7,930,905)	(60.87)
\$ 190,064,575	本期餘絀	\$ 169,784,266	\$ 7,073,438	\$ 162,710,828	2,300.31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及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69,784,266	\$ 190,064,575
利息股利之調整	(26,377,871)	(31,264,92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43,406,395	158,799,64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78,640,695	200,575,88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66,503)	(557,23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9,287,321	(21,286,94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14,637,918	1,501,79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364,905,826	339,033,152
收取利息	31,444,420	31,041,452
支付利息	(1,459,617)	(1,671,37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394,890,629	368,403,23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10,650,000	18,861,000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5,325,000)	(5,325,00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98,063,142)	(144,619,09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703,291)	(20,738,25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8,441,433)	(151,821,35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1,693,227	79,699,53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935,902	3,725,87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5,325,000)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00,759,192)	(76,650,97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858,048)	(8,729,25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313,111)	(1,954,83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291,136,085	214,627,05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64,577,869	2,749,950,81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255,713,954	\$ 2,964,577,869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及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1,433,543,637	\$ 1,413,306,873	\$ 20,236,764	1.43
學雜費收入	906,714,823	874,877,878	31,836,945	3.64
推廣教育收入	3,601,060	5,713,863	(2,112,803)	(36.98)
產學合作收入	81,995,313	81,436,395	558,918	0.6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52,295	13,191,466	(11,339,171)	(85.96)
補助及受贈收入	330,725,686	363,314,594	(32,588,908)	(8.97)
財務收入	27,838,082	32,945,374	(5,107,292)	(15.50)
其他收入	39,041,730	36,439,426	2,602,304	7.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66,503)	(557,231)	(509,272)	91.3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2,841,151	5,945,108	36,896,043	620.61
經常門現金支出	1,038,653,008	1,044,903,640	(6,250,632)	(0.60)
董事會支出	2,050,964	2,152,569	(101,605)	(4.72)
行政管理支出	212,335,049	229,406,299	(17,071,250)	(7.4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73,938,401	847,235,121	26,703,280	3.15
獎助學金支出	41,901,589	47,025,422	(5,123,833)	(10.90)
推廣教育支出	2,352,109	3,331,702	(979,593)	(29.40)
產學合作支出	82,252,852	72,197,558	10,055,294	13.9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53,368	5,199,311	(4,645,943)	(89.36)
財務費用	1,502,296	1,738,231	(235,935)	(13.57)
其他支出	5,098,095	9,568,208	(4,470,113)	(46.7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78,640,695)	(200,575,889)	21,935,194	(10.9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691,020)	27,625,108	(32,316,128)	(116.98)
經常門現金餘絀	394,890,629	368,403,233	26,487,396	7.1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02,486,433	156,009,350	(53,522,917)	(34.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90,540,865	119,021,571	(28,480,706)	(23.93)
圖書及博物	4,064,677	5,675,668	(1,610,991)	(28.38)
其他設備	2,177,600	10,573,855	(8,396,255)	(79.41)
電腦軟體	5,703,291	20,738,256	(15,034,965)	(72.5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92,404,196	212,393,883	80,010,313	37.6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280,000	9,348,000	(8,068,000)	(86.3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280,000	9,348,000	(8,068,000)	(86.31)
本期現金餘絀	\$ 291,124,196	\$ 203,045,883	\$ 88,078,313	43.38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學校沿革與現況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並從事教學研究，培育兼具專業技術及人文素養之博雅科技人才，並推動學術交流，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本校於民國 58 年 11 月核准設立登記，並於 8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技術學院，增設專科補校，復於 90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科技大學。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計 260 人，學生人數 10,599 人，登記財產總額為 3,907,491,260 元。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帳目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會計年度

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採應計基礎。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成本與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校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校務而發生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6. 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應收未收款項，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

7. 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均屬之。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土地、圖書及博物以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土地改良物 15 至 40 年；房屋及建築 5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50 年；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9.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 2 至 10 年平均攤提。

10.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本校按報請送審主管機關教育部之預算提列當年度退休金費用。有關退休金準備係屬專款性質。本校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並依規定提撥，自 97 學年度開始，改按學費 3% 提列經費，提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原名：「全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

另本校對非屬教職員工之職工，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金(舊制)，按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並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

又本校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於退休時得就退休金專戶及其累積收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方式領取。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均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 A.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

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12. 收入認列方法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計收。各項收入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3. 成本與費用認列方法

成本與費用係根據預算執行，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4. 所得稅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者，免納所得稅，若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或依規定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者，亦免納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依私立學校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1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校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104,560,001	\$ 59,230,042
活期存款	49,497,215	6,330,684
外匯存款	5,543,817	5,537,626
定期存款	3,096,052,921	2,893,419,517
合 計	\$ 3,255,653,954	\$ 2,964,517,869

2. 應收款項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15,742,020	\$ 19,348,952
其他應收款	15,433,552	43,974,336
合 計	31,175,572	63,323,28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31,175,572	\$ 63,323,288

3.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69,225,000	\$ 79,875,000

1. 係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本金之定期存款。
2. 上述定期存款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七。

4. 特種基金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	\$ 1,628,509	\$ 1,615,537
退休及離職基金	8,817,732	11,209,491
合 計	\$ 10,446,241	\$ 12,825,028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9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6,365,763	\$ -	\$ -	\$ -	\$ 16,365,763
土地改良物	68,372,957	-	-	-	68,372,957
房屋及建築	2,015,115,280	-	-	10,628,000	2,025,743,28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15,896,571	90,585,865	(50,760,968)	-	1,455,721,468
圖書及博物	176,327,271	4,922,417	(5,033,930)	-	176,215,758
其他設備	96,625,947	2,177,600	(3,355,635)	-	95,447,912
購建中營運資產	9,348,000	1,280,000	-	(10,628,000)	-
成本合計	3,798,051,789	98,965,882	(59,150,533)	-	3,837,867,13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2,581,197	2,317,818	-	-	54,899,015
房屋及建築	710,508,961	40,444,334	-	-	750,953,2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67,601,143	109,848,634	(50,257,124)	-	1,127,192,653
其他設備	75,827,604	6,552,736	(3,251,243)	-	79,129,097
累計折舊合計	1,906,518,905	159,163,522	(53,508,367)	-	2,012,174,06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1,891,532,884	\$ (60,197,640)	\$ (5,642,166)	\$ -	\$ 1,825,693,078

108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6,365,763	\$ -	\$ -	\$ -	\$ 16,365,763
土地改良物	68,372,957	-	-	-	68,372,957
房屋及建築	2,015,115,280	-	-	-	2,015,115,28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81,401,070	119,356,301	(84,860,800)	-	1,415,896,571
圖書及博物	171,639,495	5,675,668	(987,892)	-	176,327,271
其他設備	91,726,014	10,573,855	(5,673,922)	-	96,625,947
購建中營運資產	-	9,348,000	-	-	9,348,000
成本合計	3,744,620,579	144,953,824	(91,522,614)	-	3,798,051,789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0,020,832	2,560,365	-	-	52,581,197
房屋及建築	670,333,690	40,175,271	-	-	710,508,9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19,505,883	128,444,873	(80,349,613)	-	1,067,601,143
其他設備	72,741,032	8,352,000	(5,265,428)	-	75,827,604
累計折舊合計	1,812,601,437	179,532,509	(85,615,041)	-	1,906,518,90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1,932,019,142	\$ (34,578,685)	\$ (5,907,573)	\$ -	\$ 1,891,532,884

(1)109 及 108 學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2)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提供質抵押之情形。

6. 無形資產

10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18,787,471	\$ 5,764,076	\$ (11,187,764)	\$ 113,363,783
減：累計攤銷	(79,982,015)	(13,821,525)	(11,174,282)	(82,629,258)
淨 額	\$ 38,805,456	\$ (8,057,449)	\$ (13,482)	\$ 30,734,525

10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00,764,337	\$ 20,810,184	\$ (2,787,050)	\$ 118,787,471
減：累計攤銷	(67,633,258)	(14,981,612)	(2,632,855)	(79,982,015)
淨 額	\$ 33,131,079	\$ 5,828,572	\$ (154,195)	\$ 38,805,456

7. 應付款項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629,226	\$ 25,607,727
其 他	5,872,808	2,949,824
合 計	\$ 32,502,034	\$ 28,557,551

8. 預收款項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 90,070	\$ 1,045,284
預收補助款項(產學)	27,239,162	27,629,572
預收整體發展經費補助款	59,221,467	60,704,388
預收其他補助款	64,030,287	47,409,958
其 他	2,450,883	5,549,232
合 計	\$ 153,031,869	\$ 142,338,434

9.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對象	借款種類	借款用途	期間	還款方式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台新銀行	抵押借款	興建學生宿舍	107.11 ~117.11	寬限期二年， 自第三年起分 16期平均攤還 本金	\$ 79,875,000	\$ 85,200,000

減：短期債務

(10,650,000) (5,325,000)

長期債務

\$ 69,225,000 \$ 79,875,000

(1)本校為興建學生宿舍業經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70198828 號及臺教技(一)字第 1070204171 號函核准向台新銀行取得貸款，並由教育部全額補貼貸款息，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利息補助款分別為 1,459,617 元及 1,671,371 元(帳列補助收入)。

(2)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75%及 1.75%-2.00%。

10.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權益基金

①本校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9 學年度

	受贈獎助學基金	退休及離職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1,598,670	\$ 11,075,785	\$ 12,674,455
本期增加	16,867	133,706	150,573
本期減少	-	(2,481,765)	(2,481,765)
期末餘額	\$ 1,615,537	\$ 8,727,726	\$ 10,343,263

108 學年度

	受贈獎助學基金	退休及離職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1,581,979	\$ 12,555,485	\$ 14,137,464
本期增加	16,691	132,469	149,160
本期減少	-	(1,612,169)	(1,612,169)
期末餘額	\$ 1,598,670	\$ 11,075,785	\$ 12,674,455

②本校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9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2,681,579,772	\$ 1,336,763,842	\$ 4,018,343,614
上年度賸餘款轉列	203,045,883	-	203,045,883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	-	(32,134,152)	(32,134,152)
期末餘額	\$ 2,884,625,655	\$ 1,304,629,690	\$ 4,189,255,345

108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2,567,738,856	\$ 1,379,499,478	\$ 3,947,238,334
上年度賸餘款轉列	113,840,916	-	113,840,916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	-	(42,735,636)	(42,735,636)
期末餘額	\$ 2,681,579,772	\$ 1,336,763,842	\$ 4,018,343,614

(2) 累積餘絀

本校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之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47,379,237	\$ 628,569,102
—上年度結餘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0,573)	(149,160)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3,045,883)	(113,840,916)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	32,134,152	42,735,636
本期餘絀	169,784,266	190,064,575
期末餘額	\$ 746,101,199	\$ 747,379,237

(六)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孫陳淑娟	為本校創辦人

2. 關係人交易

(1)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由本校創辦人孫陳淑娟女士提供桃園縣龜山鄉龍華段地號 31、33、34 等三筆土地出租與本校，其土地面積共 2,749.92 平方公尺，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支付之租金支出均為 2,724,480 元。

(七) 抵(質)押之資產

本校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流動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10,650,000	\$ 5,325,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69,225,000	79,875,000
合 計	\$ 79,875,000	\$ 85,200,000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校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契約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尚未到期之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0.8.1~111.7.31	\$ 517,449
111.8.1~116.12.31	3,503,565

2. 本校與創辦人孫陳淑娟女士承租之桃園縣龜山鄉龍華段地號 31、33、34 等三筆土地，契約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35 年 7 月 31 日止，已簽約尚未到期之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0.8.1~111.7.31	\$ 2,400,000
111.8.1~135.7.31	57,600,000

3.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之尚未完工工程合約如下：

項 目	契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110 年 7 月 31 日			
無			
109 年 7 月 31 日			
購建中營運資產	\$ 9,168,000	\$ 9,168,000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 其 他

1. 本校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資訊如下：

109 學年度

職 稱	姓 名	無給職者			專任者
		出席及交通費	兼職津貼	年終獎金	
董 事 長	孫 道 亨	\$ 20,000	\$ -	\$ -	\$ -
董 事	孫 陳 淑 娟	-	-	-	1,200,000
董 事	薛 昭 信	20,000	-	-	-
董 事	余 範 英	30,000	-	-	-
董 事	談 駿 嵩	30,000	-	-	-
董 事	孫 道 濟	30,000	-	-	-
董 事	于 祖 康	30,000	-	-	-
董 事	靳 蓉	20,000	-	-	-
董 事	李 超 群	30,000	-	-	-
監 察 人	黃 麗 樺	30,000	-	-	-
主 任 秘 書	林 如 貞	-	363,120	35,228	-
協 辦 人 員	沈 秋 蓮	-	60,000	-	-
協 辦 人 員	林 孟 璇	-	60,000	-	-
合 計		\$ 240,000	\$ 483,120	\$ 35,228	\$ 1,200,000

108 學年度

職 稱	姓 名	無給職者			專任者
		出席及交通費	兼職津貼	年終獎金	
董 事 長	孫 道 亨	\$ 30,000	\$ -	\$ -	\$ -
董 事	孫 陳 淑 娟	-	-	-	1,200,000
董 事	薛 昭 信	10,000	-	-	-
董 事	余 範 英	20,000	-	-	-
董 事	談 駿 嵩	30,000	-	-	-
董 事	孫 道 濟	30,000	-	-	-
董 事	于 祖 康	20,0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董事	靳蓉	30,000	-	-	-
董事	李超群	30,000	-	-	-
監察人	黃麗樺	30,000	-	-	-
主任秘書	林如貞	-	363,120	35,228	-
協辦人員	沈秋蓮	-	60,000	-	-
協辦人員	林孟璇	-	60,000	-	-
合計		<u>\$ 230,000</u>	<u>\$ 483,120</u>	<u>\$ 35,228</u>	<u>\$ 1,200,000</u>

註：本校聘請孫陳淑娟董事自100年9月起擔任學校專任董事，並依規定支薪。

2.109學年度及108學年度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

3.109學年度及108學年度成本與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

4.109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閱附表三。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109學年度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收入%	108學年度	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718,930,627	51.66	\$ 702,924,726	49.93
學分費收入	10,130,280	0.73	10,066,201	0.71
雜費收入	165,218,486	11.87	152,020,210	10.80
實習實驗費收入	12,435,430	0.89	9,866,741	0.70
小 計	906,714,823	65.15	874,877,878	62.14
推廣教育收入	3,601,060	0.26	5,713,863	0.41
產學合作收入	81,995,313	5.89	81,436,395	5.7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52,295	0.13	13,191,466	0.94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328,008,891	23.57	361,003,095	25.64
受贈收入	2,716,795	0.19	2,311,499	0.16
小 計	330,725,686	23.76	363,314,594	25.80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7,837,488	2.00	32,936,300	2.34
投資收益	594	-	9,074	-
小 計	27,838,082	2.00	32,945,374	2.34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1,811,800	0.13	2,192,970	0.16
住宿費收入	27,954,709	2.01	24,412,370	1.73
雜項收入	9,275,221	0.67	9,834,086	0.70
小 計	39,041,730	2.81	36,439,426	2.59
合 計	\$ 1,391,768,989	100.00	\$ 1,407,918,996	100.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09學年度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支出%	108學年度	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718,348	0.14	\$ 1,718,348	0.14
業務費	92,616	0.01	204,221	0.02
出席及交通費	240,000	0.02	230,000	0.02
小 計	2,050,964	0.17	2,152,569	0.18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91,415,005	7.48	90,800,728	7.46
業務費	28,746,428	2.35	32,277,208	2.65
維護費	37,695,179	3.08	44,458,865	3.65
退休撫卹費	5,299,079	0.43	4,977,919	0.41
折舊及攤銷	49,179,358	4.03	56,891,579	4.67
小 計	212,335,049	17.37	229,406,299	18.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484,095,863	39.62	463,830,516	38.09
業務費	210,576,821	17.23	204,657,511	16.80
維護費	35,306,049	2.89	25,646,440	2.11
退休撫卹費	15,385,817	1.26	14,933,759	1.23
折舊及攤銷	128,573,851	10.52	138,166,895	11.34
小 計	873,938,401	71.52	847,235,121	69.57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8,426,761	0.69	8,607,126	0.71
助學金支出	33,474,828	2.74	38,418,296	3.15
小 計	41,901,589	3.43	47,025,422	3.86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478,902	0.04	430,224	0.03
業務費	1,873,207	0.15	2,901,478	0.24
小 計	2,352,109	0.19	3,331,702	0.27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35,431,452	2.90	30,687,000	2.52
業務費	46,555,632	3.81	41,067,019	3.37
折舊及攤銷	265,768	0.02	443,539	0.04
小 計	82,252,852	6.73	72,197,558	5.9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	-	2,095,778	0.17
業務費	553,368	0.05	3,103,533	0.25
小 計	553,368	0.05	5,199,311	0.42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459,617	0.12	1,671,371	0.14
投資損失	42,679	-	66,860	-
小 計	1,502,296	0.12	1,738,231	0.14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811,638	0.15	2,185,663	0.18
財產交易短絀	621,718	0.05	5,073,876	0.42
超額年金給付	2,124,204	0.17	1,854,954	0.15
雜項支出	540,535	0.05	453,715	0.04
小 計	5,098,095	0.42	9,568,208	0.79
合 計	\$ 1,221,984,723	100.00	\$ 1,217,854,421	100.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10,650,000
應付款項	32,502,034
代收款項	15,242,782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69,225,000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9,110,654
貨幣性負債小計	136,730,470
貨幣性資產	
現 金	60,000
銀行存款	3,255,653,954
流動金融資產	10,650,000
應收款項	31,175,572
非流動金融資產	69,225,000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10,446,241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23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3,377,440,767
借款淨額	\$ (3,240,710,29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92,404,196
舉債指數(註)	0.00

註：舉債指數=借款淨額/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
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9 學年度

- 一、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稱該校)民國 109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查核報告書。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該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此項目的，曾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重要職責之一，其目的在對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 二、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採用問卷調查等方式，調查及評估該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查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記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能將該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
- 三、本會計師於上述查核期間，尚無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月 霞 會計師

林月霞



施 文 婉 會計師

施文婉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9 日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民國 109 學年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並未有董事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已揭露於學校財務報告第 17 頁。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並未有購置禮券之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並未購置不動產或將不動產出租、處分或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係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設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並未將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或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外幣存款係收取外籍學生繳交外幣學雜費及轉存銀行定期存款所產生，並無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以賺取匯率價差利益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不適用，本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新增借款。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本校本學年度並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非新設學校，且舉債指數等於零，無需專案報教育部同意。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07991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並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並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並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提出之改善事項，均已於當學年度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以前學年度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均已於以前學年度完成改善；另本學年度並未有教育部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林月



簽證會計師：

張文欣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月 霞 會計師

林月霞



施 文 婉 會計師

施文婉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01916

會員姓名：
(1) 林月霞
(2) 施文婉



(簽章)

事務所名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一一八號四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八七九二二六二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一三五二一三九八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二二五二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四五〇〇二五四五

(2) 台省會證字第 一一一八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一〇九年度 (自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月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文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9

日